



公共工程 金質獎參獎說明

依據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 辦理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目的

- 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

- 依據

-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獎項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公共工程 品質優良獎

- 對象：經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
(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
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
- 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個人貢獻獎

- 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

特別貢獻獎

- 由工程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方式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推薦機關

- 各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會

推薦工程 查核期程

- 自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

推薦數

- 已查核件數 **1/25**為限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方式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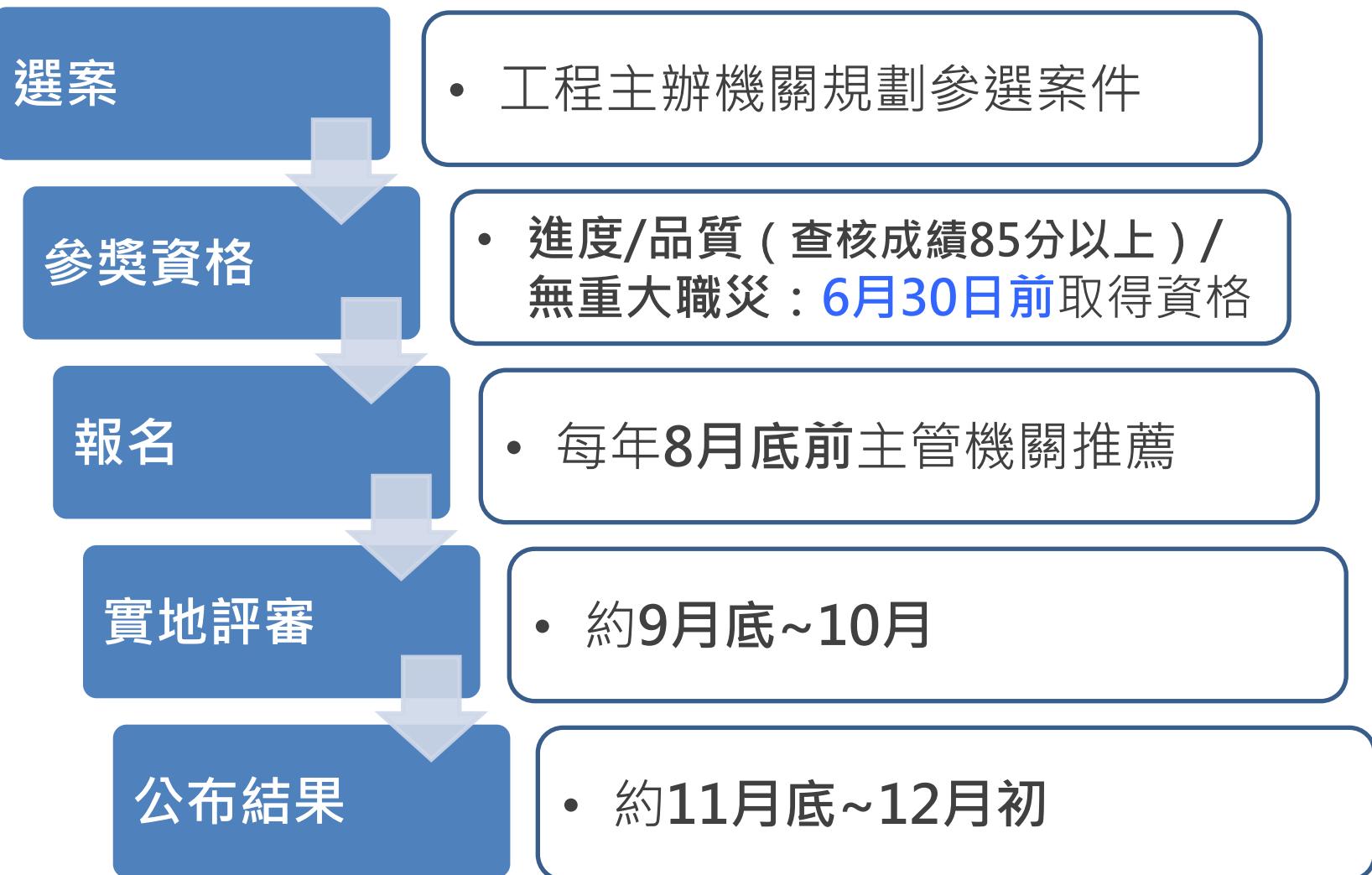
評審

獎勵

推薦基準

- **品質**：查核分數在 85 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施工進度**：達 60% 以上
- **無重大職災**：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無停權情事**：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情事
- **未曾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 100 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 30 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 10 萬元
- **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參獎時程



工程分類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土木工程

- 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

水利工程

- 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

建築工程

- 一般建築物、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

設施工程

- 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軌道工程

- 鐵路工程及捷運工程等

工程分類



依據 > 獎項 > 推薦 > 工程分類 > **工程規模** > 評審 > 獎勵

- 五大工程類再依「**工程規模**」各分「**五級**」

五大工程類	五級分類	
	級別	工程規模/契約金額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建築工程 設施工程 軌道工程	第一級工程	10億元以上
	第二級工程	2億以上 未達10億元
	第三級工程	5千萬以上 未達2億
	第四級工程	1千萬元以上 未達5千萬
	第五級工程	1百萬以上 未達一千萬元

評審標準（7項指標）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權重
1.品質管理（制度/施工）	10%
2.進度管理	10%
3.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30%
4.節能減碳	15%
5.防災與安全	10%
6.環境保育	15%
7.創新科技	10%

評審標準 (1/4)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3.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p>1.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p> <p>2.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p> <p>1.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p> <p>2.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p> <p>1.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p> <p>2.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p> <p>1.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p> <p>2.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p>	10%

評審標準 (2/4)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30%
	2.履約管理	1.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評審標準 (3/4)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有效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評審標準 (4/4)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 2.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3.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設計單位評審標準（5項指標）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權重
1.功能/經濟性	30%
2.生態永續	20%
3.節能減碳	20%
4.防災與安全	20%
5.創新科技	10%

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1/4)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功能 / 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p>1.量體適當性</p> <p>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p> <p>2.基本功能符合度</p> <p>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波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p> <p>3.設計完整性</p> <p>1.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引用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p> <p>2.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p> <p>3.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p> <p>4.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p> <p>4.維護管理</p> <p>1.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p> <p>2.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p>	30%

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2/4)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功能 / 經濟性	1.材料設備經濟性 2.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3.土方平衡 4.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30%

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3/4)



依據 > 獎項 > 推薦 > 工程分類 > 工程規模 > 評審 >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生態永續	1.生態保育/ 復育性	1.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2.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3.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2.綠營建、 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 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景觀美學	1.植栽選擇適當性 (優先使用原生 樹種)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4/4)



依據 > 獎項 > 推薦 > 工程分類 > 工程規模 > 評審 > 獎勵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2.有效性	1.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防災	1.天然災害之預防	20%
		2.人為災害之預防	
	2.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獎勵-施工廠商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獎勵方式

- **減收擔保費**：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評選加分**：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加分項目，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加三分；優等加二分；佳作加一分）
- **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特優減低3%；優等減低2%；佳作減低1%）
- 特優、優等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獎勵期限

- 特優、優等：2年
- 佳作：1年（由工程會將得獎廠商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起算期限）

獎勵-主辦機關



依據

獎項

推薦

工程分類

工程規模

評審

獎勵

廠商獎勵期限

- 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佳作最高記功二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